

证券代码：688026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及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广州华大洁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洁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00 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 Yuan Ye James、袁建华、Dannie Yuan，关联监事蔡燕薇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新增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华大洁特	1,000.00	华大洁特辐照消毒产线建成开始投产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大洁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广州华大洁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 Yuan Ye James 先生为该公司副董事长	出租办公场所	3,570.00
		出租生产场所	478,032.00
合计			481,602.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华大洁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 1 号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伟权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PQUF76Y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班轮运输；核材料运输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广州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 公司持股 4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2,072,591.56 元 净资产：2,080,240.83 元

	营业收入：0.00 元 净利润：-17,633.23 元
其他说明	公司向华大洁特委派了 1 名副董事长、2 名监事，并向华大洁特出租办公场所、生产场所。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华大洁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 Yuan Ye James 为华大洁特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华大洁特经营情况持续、稳定，截至本公告日各股东的出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华大洁特即将开展的业务合作模式主要为华大洁特向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产品提供辐照消毒服务。公司将与其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辐照消毒），日常关联交易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000 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合同协议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华大洁特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由于产品无菌性要求较高，公司产品生产后需经辐照消毒后方可对外销售。公司往年通过对外采购消毒服务完

成产品消毒环节，产品生产后需经运输至外部消毒中心服务商处完成消毒、再运输至公司仓库的流程后方可入库，不仅流程繁琐、时间较长，因外运消毒产生的运费也提高了产品成本。

华大洁特系公司与广州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生物”）共同投资设立的参股子公司，入驻公司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命广州”）位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房就近为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辐照消毒相关服务，从而降低外运等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因此本次公司与华大洁特的关联交易预计具备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与华大洁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将遵照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定价遵照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